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 3 月 2 日新北檢兆字第 104 他 3101 字第 18618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29 日稱因訟爭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申請該署 104 他字第 3101 號卷內訴願人所提之告訴（發）狀複本，案經新北地檢署以 107 年 3 月 2 日新北檢兆字第 104 他 3101 字第 18618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檢送本部法訴字第 10613504720 號訴願決定書予訴願人，訴願人認系爭書函係否准申請之處分，難令甘服，爰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又人民提行政救濟者，如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即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仍應認其訴願為無理由，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7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二、查本案新北地檢署以系爭書函檢送與訴願人申請案件並無關係之本部訴願書，且未附具任何說明、理由及法令依據，揆諸上開規定，於法顯有未洽，惟訴願人經由新北地檢署提起訴願後，經該署重新審查，並以 107 年 4 月 16 日新北檢兆 104 他 2635 字第 34964 號書函檢送訴願人申請之刑事告發狀等文件複製本，業已滿足訴願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要求，其知之權利應無權利保護之必要，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仍維持原處分。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提起行政訴訟。